

p. 1004 : -3【五十五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：「問：諸識生時。與幾遍行心所俱起？答：五。一作意。二觸。三受。四想。五思。」(T30, p. 601c10-11)

p. 1004 : -2【瑜伽第三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：「問：如是諸心所。幾依一切處心生、一切地、一切時、一切耶？答：五。謂作意等。思為後邊。」(T30, p. 291a3-5)

此五心所皆具四種一切之義，即：(一)一切性，遍於善、惡、無記等三性之心而起，故謂一切性。(二)一切地，遍於三界九地或有尋有伺、無尋有伺、無尋無伺等三地而起，故謂一切地。(三)一切時，又分為三義：(1)於一切有心之中皆具有此義，此係就「自他」相待之情形而言，即「他」之一切心若起，則「自」心必與之相應而起；而一切之有心莫不具有此自他相待之性質。(2)自無始以來皆不間斷。(3)緣一切境時皆起。(四)一切俱，此五遍行相互俱生，故謂一切俱。此五心所之外，無一具有如是四一切者，故唯立此五者而稱為遍行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006 : 7【五十五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：「欲云何？謂於彼彼境界隨趣希樂。」(T30, p. 601c21-22)《百法明門論纂》：「一欲者。於所樂境。希望為性。勤依為業。」(X48, p. 317a16)《百法明門論直解》：「一欲者。於所樂境。希求冀望以為體性。精勤依此而生。以為業用。」(X48, p. 342c16-17)

p. 1006 : -5【文與前別】本書 p. 682:-1。卷三：「謂欲，希望所樂事轉；此識任運，無所希望。」《解讀》：又『欲』者於《成唯識論》卷三前文：『謂欲，希望所樂事轉』，今文則『謂欲，希望未遂合事』，說法不同，但觀所樂事轉者，其『所樂之事』即今名『未遂合(事)』；第七末那識無有『未遂合事』，

故此無有『欲(心所)』與之相應，此文與前文雖稍有別異，但義亦相通。且此第七末那識與前文所言的第八識，其所簡去的別境心所、善心所、隨煩惱心所及不定心所乃是相同的。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五十五至有欲生者。問：第七愛我。應有欲耶？答：若先未合而希愛者。方名有欲。七雖愛八。先已合故。故非有欲。又欲但觀至所簡乃同者。此第二解說云：欲觀所樂事轉。即與簡希望未遂解別。與前第三卷簡第八不與欲俱。乃同彼說。謂欲希望所樂事轉也。」(X49, p. 441b17-22)

p. 1007 : 2【五十五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：「勝解云何？謂於彼彼境界隨趣印可。」(T30, p. 601c22)卷 55：「欲為何業？謂發生勤勵為業。勝解為何業？謂於所緣功德過失。或俱相違。印持為業。念為何業？謂於久所思所作所說記憶為業。三摩地為何業？謂智所依為業。慧為何業？謂於言論所行染污清淨隨順考察為業。」(T30, p. 602a2-7)《百法明門論直解》：「二勝解者。於決定非猶豫境。印可任持而為體性。不可以他緣引誘改轉。而為業用。」(X48, p. 342 c17-19)

p. 1007 : 5【五十五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：「念云何？謂於彼彼境界隨趣明記。三摩地云何？謂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。為審慮依心一境性。慧云何？謂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。簡擇諸法。或如理觀察。或不如理觀察。或非如理非不如理觀察。」(T30, p. 601c22-27)卷 3：「欲云何？謂於可樂事。隨彼彼行。欲有所作性。勝解云何？謂於決定事。隨彼彼行。印可隨順性。念云何？謂於串習事。隨彼彼行。明了記憶性。三摩地云何？謂於所觀察事。隨彼彼行。審慮所依心一境性。慧云何？謂即於所觀察事。隨彼彼行。簡擇諸法性。或由如理

所引。或由不如理所引。或由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。」(T30, p. 291b29-c7)《百法明門論直解》：「三念者。於過去曾習之境。令心明審。記憶不忘而為體性。定之所依而為業用。四三摩地者。此翻為定。於所觀境。令心專注不散而為體性。智依此生而為業用。五慧者。于所觀境。簡別決擇而為體性。斷疑而為業用。」(X48, p. 342c19-23)

p. 1007 : 6【專注一境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：「三摩地者，於所觀事，令心專一為體，智所依止為業。令心專一者，於一境界令心不散故。智所依者，心處靜定知如實故。」(T31, p. 697b14-16)

p. 1007 : 6【剎那別緣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：「問：若據有為。定境不一。依相續說。八非間斷。如何說七剎那別緣。七繫於八。由八而有似一常故？答：定有專注一境之相。境對稱一。第七不爾。據境有為。故云別緣。而非第七作別緣解。而似一常。依相續說。若爾。本智相應無定。無一相故？答：一解雖無。有深專義。有定無失。諸師上下或云別緣。或說緣一。准此應悉。」(T43, p. 900 a16-24)《成唯識論訂正》卷 4：「問：第八見分。豈非一境？七唯緣此。豈非專注一境？而曰不專一者。何也？曰：原彼之意。或以定對散言。專注一境。正神凝於境之謂。今此識以第八為境。剎那生滅。念念攀緣。前後之散。天眼莫窺。曾何神凝於境而言專注。故曰別緣。曰無定也。」(D23, pp. 422b10-423a5)

p. 1007 : 7【唯緣本質一法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唯緣本質一法者。如水月觀等。又云唯緣本質一法。汎言定心加行作此境解。非謂言一法。定唯緣一境。有歷觀諦別故。」(X49, p. 603c10-13)十六諦觀

p. 1007 : 8【亦非常解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不作別緣至亦非常解者。下之一句。釋妨難也。若緣一法。不作別緣。前後念解。即名定者。如執虛空、我等。應必有定。故云亦非常解。方名為定。執虛空等作常解故。亦非定也。」

(X49, p. 441b23-c2)《解讀》：定(心所)唯是各別剎那作意繫心專注於某一特定對境；由加行心，趣求專注於一特定之境，唯緣本質上的某一法境，而不作別緣之前、後念解，亦非要作常解者，始名為『定』；但今此末那識，其活動是自然任運而起，非由加行趣求一境，又不深入趣求專注攀緣一特定境法，而是一剎那剎那別緣第八識見分執為實我，故無『定(心所)』與之相應也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五說：於彼彼境界之所觀事，由加行心，隨順趣向，能為審慮，依心一境性，其定方生。但末那識是任運緣者，即無此定(心所)與之相應。

p. 1007 : -4【隨業等境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隨業等境者。第八識雖業所感。為七等境。有云：業者用。」(X49, p. 603c15-16)

p. 1007 : -3【因定類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因定類生者。佛果中定者。因定之流類。由因所修。果方起故。問：佛八識總有定不？答：八識皆有。如來四威儀中恒在定故。世尊無有不定心故。」(X49, p. 603c17-19)

p. 1007 : -3【其必有定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佛果之識。設令能緣任運之境。亦必有定。因定類故。問：此中論云『此識任運剎那別緣』。次上即云『此識無始恒緣定事』。次下復云『前後一類分位無別』。文勢既不違。何乃乖角如斯？答：前約所緣境定。下約能緣行相。分位不殊。此據能緣所緣剎那生。新新別起。故無有定。不相違也。問：若以能緣剎那滅。故無定者。即除

無分別智。餘後得智等。皆應無定？答：彼即專注深取。此乃任運散緣。生滅雖同。定散別異。」(X49, p. 441c3-11)

p. 1007 : -1【慧，即我見】《解讀》：所言『慧(心所)』者，即是末那識相應的『我見』所依體的一分(按：『我見』無自體，依癡與慧之一分為體性)。前文既言末那識與『我見』相應，故此間不別說與「慧」相應。

p. 1008 : 1【見世俗有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：「問：是諸煩惱。幾世俗有？幾實物有？答：見。世俗有。是慧分故。餘實物有。別有心所性。」(T30, p. 603a27-28)

p. 1008 : 5【答】《解讀》：答：定境的生起，必賴加行，即必賴慧之緣所觀察境以作加行，定心所始得緣所觀察境；故有慧緣所觀察之境，或有定相應，或不有定相應，故與此末那識俱相應者，可無有定。雖然慧與定可以同緣所觀察之境，然而慧寬定狹(按：即有定緣境，則必有慧緣境；有慧緣境，則定緣境可有可無)。故此末那識的緣所觀察境，有慧相應而無定相應，於理無違。

p. 1008 : 5【定不定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意說：有慧之境。有定有無定者。故此識俱無有定。今但約定說。不約境說。以第七境常定有故。」(X49, p. 603c22-24)

p. 1008 : -1【論雖說實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：「隨煩惱。幾世俗有？幾實物有？謂忿恨惱嫉害是瞋分故。皆世俗有。慳憍掉舉是貪分故。皆世俗有。覆誑諂昏沈睡眠惡作是癡分故。皆世俗有。無慚無愧不信懈怠是實物有。放逸是假有。如前說。忘念散亂惡慧是癡分故。一切皆是世俗有。尋伺二種是發語言心加行分故。及慧分故。俱是假有。」(T30, p. 604a29-b6)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

4：「問：此師何故七非隨俱？答：此師意說。二十隨惑。雜集論說皆假有故。依根本惑分位立之。此識俱惑。恒無間斷。無分位。故不得並。又五十八云。諸隨煩惱皆是煩惱品類。若爾。何故決擇五十五云。無慚·無愧·不信·懈怠是實物有。放逸是假有。餘者論說是世俗有耶？答：此師意說。假者有二：一相待假。二分位假。前無實體。分位假者而是有體。云實有者。據分位說。云世俗者。通於假實。以相待·分位俱名為假。實有假有。理可易知。世俗有言應須分別。唯識論等說沈·掉等是別有體。如何大論云世俗有？答：言世俗有者。非謂假有。不同放逸定是假故。不同無慚等四。依勝道理。別有體用。不名實有。此沈·掉等皆他等流。別有體性。義非勝顯。不名勝義有。非體假無。名世俗有。」(T43, pp. 743c29-744a16)

p. 1008：-1【如所造觸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所造觸者。謂所造澁滑等觸。然是能造分位差別則是。地大增故名澁。水大增故名滑。其觸於能造分位上立。無慙等亦爾。雖分位立。而觸許是有體。名有體假。雖所造觸。體非是實色。今此意取轉變分位。稍須似實。名有體假。非如長等諸形色等者。意說不同長等相形名假。是無體假是也。」(X49, p. 604a1-6)

p. 1009：5【對法云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：「忿者，依止現前不饒益相，瞋之一分，心怒為體，執仗憤發所依為業。當知忿等是假建立，離瞋等外無別性故。」(T31, p. 698c23-25)

p. 1009：6【言餘染心說俱義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5：「隨煩惱云何展轉相應？當知無慚無愧與一切不善相應。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與一切染污心相應。睡眠惡作與一切善不善無記相應。所餘當知互不相應。」(T30, p. 604a25-28)

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餘染心說俱義者。此師會云言：染心中與忿等俱者。據第六識說。」(X49, p. 604a15-16)

p. 1009 : 7【三文別者】《解讀》：非謂此第七識而說俱相應，以彼餘煩惱心所離根本煩惱如我癡等，無分位之差別體性故。又如下文所說的三師，或說惛沉、掉舉等五隨煩惱與一切染心遍俱，或說六隨煩惱，或說十隨煩惱與一切染心遍俱，如是三文別說者，都是約他識別義而為說，說隨煩惱心所，彼通不善心及有覆無記心中者，名遍(於)染心。但我等當知：非但是染心(按：非凡是不善及有覆無記染心)彼皆能起此惛沉、掉舉等隨煩惱心所法，故不遍於染污末那識，於理無違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三文別者。會以下三師所說文也。即第一說五隨遍染心。第二說六隨遍染心。第三說十隨遍染心。下言及論三文者。即指此文。然約別義者。即如論中所立及釋文是。」(X49, p. 604a17-20)

p. 1009 : 8【不定心所】《百法明門論直解》：「不定是善。不定是煩惱。不定徧一切心。不定徧一切地。故名不定。」(X48, p. 344a23-24)

p. 1009 : -2【對法第一末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：「睡眠者，依睡因緣，是愚癡分，心略為體，或善、或不善、或無記，或時，或非時，或應爾、或不應爾。越失所作依止為業。睡因緣者，謂羸瘦疲倦身分沈重，思惟闇相捨諸所作，曾數此時串習睡眠。或他呪術神力所引、或因動扇涼風吹等。愚癡分言，為別於定。又善等言，為顯此睡非定癡分。」(T31, p. 699c6-12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彼說睡眠間斷。故非七俱。惡作雖亦間斷。彼約追悔先業。故不以間斷簡之。言此第七識所藉緣少者。意說：由緣少故。相續不斷。故無眠也。」(X49, pp. 441c22-442a1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外眾緣

力者。其睡要藉內外二緣。內即昏沉。外即病等。既有時暫起。明是間斷。」  
(X49, p. 604a21-22)

p. 1010 : 5【尋思】《百法明門論直解》：「三尋求者。令心忽務急遽。於意言境麤轉為性。四伺察者。令心忽務急遽。於意言境細轉為性。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。並用思及慧之各一分為體。思正慧助。不深推度。名之為尋。慧正思助。能深推度。名之為伺。」(X48, p. 344b2-6)

p. 1010 : 9【特越常倫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特越常倫者。倫謂類也。若不許五遍染心。特越常徒類之義也。又倫者。法也理也。」

【疏】且如昏沉等至七八應無者。此則後師難前師。即此文中有二難意。先顯違教難。後顯違理難。若不許五遍染心者。應非染心。便違聖教。論有誠說。遍染心故。」(X49, p. 604b9-14)《解讀》：執隨煩惱的活動，不能遍於根本煩惱活動者，則此便有特越於一般常倫常理，且如隨煩惱中的昏沉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等五心所於染心若無，則彼所謂染心即非染心，諸論都有誠說，故前師言「染污末那識不與隨煩惱相應」者，便有違教之失。彼遂復言：說彼隨煩惱既通諸識，但唯於彼染污的前六識中遍，而於第七識無者，則亦應說遍行心所說通諸識，然而第七、八識亦可應無；彼既不爾，此何可然？故知說隨煩惱不與末那識俱者，亦有違理之失。

p. 1010 : -4【若爾】《解讀》：後師對前師再作質難云：若爾（按：意即昏沉等五隨煩惱，雖不遍於第七末那識而遍於前六識，亦可言『遍於一切染心』者，則昏沉等五染隨煩惱雖言其遍於一切染心之中，而唯前六識中皆可遍有；則同理，我們應亦可言『六識(能)起(貪、瞋、癡等)根本(煩惱)，此唯第六意識能有，



而應知彼前五識亦可以無有根本煩惱。」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後師難云：言五遍於染。唯許六皆有。第七即云無者。亦應言：六識起根本。唯意獨許有。五識中應無。」(X49, p. 604b17-19)

p. 1010：-3【遍何位地說之為遍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汝言遍六染心等者。意難云：汝言遍六染。未審遍何位地說之為遍？即牒前理無。則是前隨惑之義不遍第七。若據此難。後師為勝。【疏】只如至七識中無者。前師救云：若言五遍染心。無此不成染者。且如下六遍染文中。即無五隨中惛沉等。今何妨論言五遍善而七識中無。【疏】即是六識中除根本者。此師隨惑不與根本俱起。即除起根本外。餘染心時。皆與五隨同起。所以五亦遍染心。約此道理云。無此五不成染。不道遍根本染心云遍染心也。若據此理。前解為勝。即無隨惑家勝。」(X49, p. 604b20-c5)

《解讀》：《述記》再設前師對後師作的回應言：「只如前所言惛沉等五隨煩惱是遍諸染心而生起者，若無此五隨煩惱則不成為染心，如是且如本論下文依《瑜伽師地論》所言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失念、散亂、不正知等「六種染污」的隨煩惱亦遍一切染心，但彼於其中的論文中，無有涵攝前五隨煩惱中的掉舉、惛沉等二隨煩惱心所，亦得言遍，如是則何妨依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言『(惛沉、掉舉等)五(隨煩惱)遍(一切)染(心，而唯染污心的第)七(末那)識中無(此五隨煩惱心所)?即是意指：於前六識中，除根本煩惱起時，彼惛沉等五隨煩惱可以不遍有，至於在餘一切染心的前六識中，當知此惛沉等五隨煩惱皆有現行，若無此五隨煩惱的現行，則不能成為前六識的染心，但第七末那識則不在其列。』

《述記》疏文作按語言：「若論根本煩惱與隨煩惱的相互有、無問題，如本論下文自有解釋。若作此解釋，前師所解略為優勝。」